

项目编号：310114000260610117349-14367102

嘉定区中医医院新院开办-全自动智能采血 系统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盖章）：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盖章）：上海龙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31日

2026年08月31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合同协议

第六章 格式附件

第七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嘉定区中医医院新院开办-全自动智能采血系统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9-23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000260610117349-14367102**

项目名称：**嘉定区中医医院新院开办-全自动智能采血系统**

预算编号：1426-000198017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嘉定区中医医院新院开办-全自动智能采血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说明：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 1 套全自动智能采血系统，实现采血定位、样本标识与流转自动化，减少人工误差与交叉感染风险**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货物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本次招标设备不接受通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02 至 2026-09-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9-23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9-23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胜辛路 3285 号 201。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无线上网并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和“服务热线”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博乐路 222 号
电话号码：021-39923676
联系人：邵骏
2. 代理机构：上海龙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胜辛路 3285 号 201
电话号码：021-69526391
传真号码：021-69526391
联系人：陈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投标项目	项目名称： 嘉定区中医医院新院开办-全自动智能采血系统 项目编号： 310114000260610117349-14367102 预算编号：1426-000198017 项目预算： 1800000.00 元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下载时间： 2026-09-02 至 2026-09-09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3.	询问与质疑	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联系人：陈娅 电话：021-69526391
4.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9-23 09:30:00 开标时间： 2026-09-23 09:30:00 投标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胜辛路 3285 号 201。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无线上网并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包 1-1800000.00 元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7.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
8.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9.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_____； （4）其他要求：_____。
10.	转包	不得转包
11.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2.	答疑会	不召开
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4.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5.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17.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18.	落实本国产品政策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行业
20.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21.	投标注意事项	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采取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等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受理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5) 招标需求
- 6) 合同协议
- 7) 格式附件
- 8) 评标办法与程序
- 9)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

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

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资格条件响应表》；

- (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3)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4) 《投标函》；
- (5)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6)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7)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11) 《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13)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七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

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采购内容、履约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

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以及《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七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

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

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异常低价审查

31.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1.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1.2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3 招标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1.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

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合同分包

40.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40.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40.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41. 招标代理服务费

41.1 收费标准：中标金额*1.5%费率

41.2 **中标人**按照上述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1.3 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收款人	上海龙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市大连路支行
银行账号	31001616311050003473

42. 其他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应当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符合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扶持政策。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即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可声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嘉定区中医医院新院开办-全自动智能采血系统
2. 交付地点：嘉定区永新路 800 号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
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5. 交付状态：设备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二、技术需求

I. 排队叫号系统	
1.1	自助登记取号机 1 台
1.1.1	登记功能：具备患者自助登记的功能，并打印出排队回执单，帮助患者有序就诊。
1.1.2	智慧分流：识别就诊者或检验项目的类别，根据医院自定义的规则进行人员分流。
1.1.3	取号回执单打印内容：打印排队等待号、前方等待人数等信息；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打印内容，包括且不仅限于检验项目取结果时间、地点、特殊注意事项等内容。
1.1.4	异常情况提示：出现网络异常、打印机缺纸或者系统连接异常的情况下，有相应的报警提示。
1.1.5	控制系统：内嵌式安装 ≥ 23.8 寸竖向工业级触控一体机，方便患者就诊操作；支持显示提示信息和操作视频。
1.1.6	整机设计：为适合人体工学方便就诊者操作并节省占地面积，整机立式一体化紧凑型布局，尺寸：长 $\leq 500\text{mm}$ × 宽 $\leq 500\text{mm}$ × 高 $\geq 1700\text{mm}$
1.2	尿便管贴标一体机 2 台
1.2.1	设备功能：实现患者自助扫码 — 信息核对 — 排队回执打印 — 尿管、便管精准贴标全流程，集自助排队取号和尿、便管自动贴标功能为一体。
1.2.2	排队号码单打印内容：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打印内容，包括且不仅限于检验项目取结果时间、地点、特殊注意事项等内容。
1.2.3	处理能力：12-20 人/分钟。
▲1.2.4	管仓容量：提供尿管、便管 2 个管仓，每个管仓为独立空间，单仓容量 ≥ 300 支管（不接受额外扩展）。（提供技术证明资料）

1.2.5	采样管装载：开放式无序放管，随时装载采样管，装管无需停机。
1.2.6	采样尺寸：可处理长度为 80-120mm、直径为 12-20mm 范围内的圆柱形尿、便管。
1.2.7	可打印条码制式：JAN 、Code39、Code128A/B/C/Auto、2of5 、NW7 等。
1.2.8	取管口：取管口距地面高度 $\geq 70\text{cm}$ ，方便就诊者拿取。
1.2.9	取管提示：提供触控屏界面提示、语音提示和取管口灯光闪烁三种方式提示使用者取管。
1.2.10	异常提示：出现网络异常、打印机缺纸或者系统连接异常的情况下，有相应的报警提示。
1.2.11	控制系统：内嵌式安装 ≥ 23.8 寸竖向工业级触控一体机，竖屏倾斜式显示，方便患者就诊操作；支持显示提示信息 and 操作视频。
1.2.12	整机设计：为适合人体工学方便就诊者操作并节省占地面积，整机立式一体化紧凑型布局，尺寸：长 $\leq 600\text{mm}$ × 宽 $\leq 500\text{mm}$ × 高 $\geq 1700\text{mm}$
1.3	综合导诊大屏 1 台
1.3.1	屏幕 ≥ 55 寸，实时显示各窗口正在排队或过号患者信息。
1.3.2	安装方式：安装在人流集中的等待区，可选用壁挂式或吊顶式安装。
1.4	排队分诊软件 1 套
1.4.1	功能：根据医院自身业务流程、自主设定分诊的相关规则、排队优先级、专属窗口定义；集成排队显示叫号功能。
1.4.2	语音、显示、窗口数据同步：语言呼叫、综合导诊屏信息、窗口屏显信息、窗口护士终端电脑的就诊者信息，多终端数据同步管理，语音叫号与显示系统联动工作，无先后不同步的现象。
1.4.3	优先功能：具备排队优先级管理功能，可根据需要设置优先级别以及优先规则，优先规则可分时段。
1.4.4	叫号功能：提供语音叫号功能，叫号信息内容可灵活变更、设定。
1.4.5	叫号方式：提供多种叫号方式；具备重复呼叫和转发呼叫功能。
1.4.6	当一个窗口有故障暂停工作后，排队系统自动停止该窗口取号排队，并可以把故障窗口当前病人及后面已在窗口显示等待采血病人转移到相邻窗口。
II. 智能采血系统	
2.1	智能选管贴标仪（一机两位）2 台
2.1.1	布局模式：采用 一机两位 设计，贴标主机布置于双侧采样工位中间位置，主机对接独立的落地式支撑底座；设备可同时为左右两侧采样工位完成采样管备管供给。

▲2.1.2	处理能力：≥1200 支管/小时；处理速度≤3 秒/每支。（提供技术证明资料）
★2.1.3	管仓设计：管仓数量≥7 个，每个管仓为独立空间，容纳≥80 支试管，单台设备总备管量≥560 支（无额外扩展）。（提供技术证明资料）
2.1.4	取管方式：非机械臂抓取，采用动平衡自校准式凸轮机构进行取管，采血管水平放置且不区分采血管头端尾端。
▲2.1.5	采样管贴标方式：采用水平贴标，贴标过程中采样管保持水平姿态，标签沿采样管水平方向切入粘贴。（提供技术证明资料）
2.1.6	采血管装载：开放式水平放入试管，支持从整机侧面和上面装载试管，采血管装载提供整盒替代装，兼容采血管零散补入、支持不停机装管。
2.1.7	采血管规格：直径 12-18mm、长度 75-110mm 的采血管。
2.1.8	标签设置：自定义条码标签打印格式，用户能够根据需要设定采血管标签内容及格式，标签粘贴位置能够设定。支持：code128、code39、JAN、2of5、NW-7 等条码制式；支持文字类型：英文、数字、汉字、标点符号等。
2.1.9	标签余量提示：提供标签耗尽前的预警提示，标签余量百分比显示。
2.1.10	躲避预制标签：自动识别预制标签的位置，在预制标签的位置进行覆盖粘贴，保留观察窗口。
2.1.11	打印模块移出式设计，打印机模块可从主机侧面移出，方便换纸，方便打印模块维护。
▲2.1.12	缓存功能：整机左右两侧各配置有独立缓存仓模块，用于暂存单患者已贴标完成的采样管，缓存仓模块透明可视，具备自动释放缓存仓功能，实现贴标完成的试管以患者为单位有序出管。（提供技术证明资料）
2.1.13	自恢复功能：更换打印纸后，无需重启，自动恢复工作；系统异常，一键“初始化”自恢复后继续工作。
2.2	智能选管贴标仪（一机一位）3 台
2.2.1	布局模式：一机一位，贴标仪桌面式放置，整机宽度≤250mm，长度≤720mm，以最大程度节约采血窗口空间。
2.2.2	处理能力：≥1200 支管/小时；处理速度≤3 秒/每支。
★2.2.3	管仓设计：管仓数量≥7 个，每个管仓为独立空间，容纳≥80 支试管，单台设备总备管量≥560 支（无额外扩展）。（提供技术证明资料）
2.2.4	取管方式：非机械臂抓取，采用动平衡自校准式凸轮机构进行取管，采血管水平放置且不区分采血管头端尾端。
2.2.5	采样管贴标方式：采用水平贴标，贴标过程中采样管保持水平姿态，标签沿采样管水平方向切入粘贴。

2.2.6	采血管装载：开放式水平放入试管，支持从整机侧面和上面装载试管，采血管装载提供整盒替代装，兼容采血管零散补入、支持不停机装管。
2.2.7	采血管规格：直径 12-18mm、长度 75-110mm 的采血管。
2.2.8	标签设置：自定义条码标签打印格式，用户能够根据需要设定采血管标签内容及格式，标签粘贴位置能够设定。支持：code128、code39、JAN、2of5、NW-7 等条码制式；支持文字类型：英文、数字、汉字、标点符号等。
2.2.9	标签余量提示：提供标签耗尽前的预警提示，标签余量百分比显示。
2.2.10	躲避预制标签：自动识别预制标签的位置，在预制标签的位置进行覆盖粘贴，保留观察窗口。
2.2.11	打印模块移出式设计，打印机模块可从主机侧面移出，方便换纸，方便打印模块维护。
2.2.12	智能避障功能：系统自动规划最优取管路径，当管仓出现异常，系统自动尝试自恢复，自恢复无法实现的管仓，可设置该管仓旁路，不影响采血工作，实现零停机。
2.2.13	自恢复功能：更换打印纸后，无需重启，自动恢复工作；系统异常，一键“初始化”自恢复后继续工作。
2.3	护士采血终端 7 套
2.3.1	上副台为护士信息终端、条码扫描器和外置打印机提供合理空间。 下副台有储物空间，可存放采血用品、废弃物等，配置有锐器桶、生物垃圾投入口。
2.3.2	护士信息终端：配置 ≥ 15.6 英寸工业级触控一体机，显示患者基本信息和所需采集的标本信息，用户自定义特殊采样项目提示信息与警示。
2.3.3	条码扫描器：采集前识别条码，确认患者；采集完成后，扫描标本试管条码，实时记录患者真实的采血时间。
2.3.4	回执单输出：采血完成后系统自动打印回执单，更准确地指引病人进行取检验报告。
2.3.5	应急功能：主机设备出现系统级的崩溃时，系统能够进行一键切换至外置标签打印机打印标签，继续为病人提供采血服务。
2.3.6	采血椅：有靠背，有滚轮，可自由移动；高度可调节，可 360 度旋转。
2.4	工作站与系统软件 1 套
2.4.1	工作站：CPU ≥ 4 核 I5，内存 $\geq 8G$ ，硬盘 $\geq 1T$
2.4.2	系统软件能完成采血中心工作的功能应用，对接医院 HIS/LIS 系统，下载采血相关信息并分配至系统各子系统或模块；同时能收集各子系统或模块反馈信息。

2.4.3	数据管理功能：能够针对工作量、患者数量、耗材用量等数据进行多种统计计算，提供按照时间、区间因素的报表。
2.4.4	提供就诊人次平均等待时长分析、样本周转时间分析，通过时间序列分析与历史数据比对，辅助预判高峰期流量变化，提升应对能力。
2.4.5	标本追溯：提供标本追溯功能，记录标本各节点位置与时间，通过唯一性条码标识，确保每份标本从采集、传输、分拣至检验前的各环节均可追溯。
III. 采血窗口建设	
3.1	采血桌 7 张
3.1.1	采血桌设计：坐姿采血设计，符合人体工学和最佳采血距离需求；底部配置工业级脚轮脚垫，既保证多台连线的结构稳定，亦可响应移机需求。
3.1.2	采血桌材质：采血桌框架选用加厚冷轧钢板，桌面采用防火板加超白钢化玻璃覆面，易清洁且具有耐酸碱腐蚀、防刮擦的特性。
3.2	窗口屏风 7 套
3.2.1	落地式玻璃屏风，配合采血桌使用，快速构造适合空间需求的采血窗口。
3.2.2	设有关闭式推拉窗、窗帘、患者端隐私隔断等。
3.2.3	嵌入式安装窗口屏显，屏幕尺寸 ≥ 32 寸、显示当前窗口采样、等待患者排队号。
3.2.4	预留强电线、网线及其它相关配件走线孔位；全暗线设计，安全美观。
IV. 标本轨道传输与分拣系统	
4.1	桌内宽轨轨道 1 套
4.1.1	安装方式：内置隐藏在采血桌桌内前部，非采血工作人员腿部上方或身前，桌面设标本投入口。
4.1.2	控制独立：传输轨道部件式设计，独立控制，停止运行时不影响采血工作。
4.1.3	安全可视：轨道采用透明视窗，可随时观察轨道运行状态。
4.1.4	封闭设计，防止非预期物体遗落传输轨道，无生物安全性风险。
▲4.1.5	轨道宽度 $\geq 110\text{mm}$ ，标本可在轨道内横向或竖向自由放置，杜绝轨道内卡管。（提供技术证明资料）
4.2	标本提升传输宽轨轨道 1 套
4.2.1	定制传输轨道，可依据场地上升、转弯、下降等，无缝连接采血系统和分拣系统，实现采集完成后的样本管统一运送到分拣机。
4.2.2	标本提升装置连续上样，提升过程中完成标本整列。

4.2.3	空中轨道架设在室内天花板下方，不影响工作区内布局。
4.2.4	空中轨道宽度 $\geq 110\text{mm}$ ，标本可在轨道内横向或竖向自由放置，杜绝轨道内卡管。
4.2.5	标本传输全程透明可视，可随时观察轨道内标本运行状态。封闭设计，防止非预期物体遗落传输轨道，无生物安全性风险。
4.2.6	缓降装置无缝连接空中轨道，标本从空中轨道直接落入缓降装置，降低标本下降冲击力，标本缓慢滑落。
4.3	标本分拣系统 1 台
4.3.1	进样方式：兼容人工直接倒入样本管、轨道传输自动进样、气动传输自动进样等多种进样方式。
4.3.2	标本条码识别方式：标本采用推板整列上样方式，在上样过程中直接完成条码信息读取，读取后标本直接进入出样轨道并输送至出样仓，不设置额外送样轨道。
4.3.3	分拣速度： ≥ 2000 支管/小时。
4.3.4	分拣形式：根据采血管条形码对应的标本类型进行采血管分拣。
4.3.5	出样轨道传动机构采用宽度 $\geq 10\text{mm}$ 的聚氨酯同步带，确保标本在输送过程中运行平稳、无晃动、无偏移，精准输送至出样仓。
4.3.6	分拣出样通道： ≥ 16 个标本通道，外置 1 个不合格标本回收盒。
▲4.3.7	分拣通道名称液晶显示，通过上位机软件自定义配置通道名称。（提供技术证明资料）
▲4.3.8	出样仓门透明可视，采用任意停设计，方便使用者随时取样，非把手式、抽屉式拣出杯设计。（提供技术证明资料）
4.3.9	人体工学设计：分拣通道上下两层平行设计，下层通道底部距离地面高度 $\geq 50\text{cm}$ 。
4.3.10	适配标本管规格：封闭的圆柱形采血管，直径 12-18mm，长度 75mm-110mm。
4.3.11	可处理条码制式：支持长达 30 位的条形码，支持 Code128、Code39 等。
4.3.12	应急接收：可通过控制电脑的扫描设备进行人工扫描核收及分类，处理紧急标本。
4.3.13	满仓预警：出样仓内样本堆积超过警戒高度，通道闪灯提示、软件提示。
4.3.14	自动启停：长时间没有标本进样时系统自动暂停，再次加样后，系统自动恢复工作。
4.3.15	具备标本清单打印功能：分拣完成后，可打印分拣出的标本清单，包含患者姓名、年龄、性别、条形码号、患者类别、检验指标和扫描流水号等信息。
4.3.16	控制系统： ≥ 23.8 英寸触摸一体工控，可进行 360 度旋转、俯仰角调节，满足操作人员便捷使用的需求。

4.4	标本周转机器人 2 台
4.4.1	舱体容积：双仓，上舱 $\geq 40\text{L}$ ，下舱 $\geq 30\text{L}$
4.4.2	过坡能力： $\geq 13^\circ$ （非光滑路面）
4.4.3	越沟： $\geq 40\text{mm}$
4.4.4	最大越坎： $\geq 25\text{mm}$
4.4.5	最小通过宽度： $\geq 550\text{mm}$
4.4.6	移动速度： $0.7\text{m/s} \sim 0.9\text{m/s}$
4.4.7	语音交互：六麦阵列
4.4.8	进场电梯方式：直进直
4.4.9	操作系统：嵌入式平板，Linux 操作系统
4.4.10	具备自主避障、自主导航、自主充电、自主乘梯等功能
说明： 1. 标记为“★”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属于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予以废标处理。 2. 标记为“▲”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性技术参数，属于非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不影响其投标资格。 3. 上述技术参数（标有“★、▲”的）需提供技术证明材料进行佐证，技术证明材料可以提供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官方文档：如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介绍彩页等，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参考下列图示），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原件备查。 4. 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必须为中文版，否则视为未响应。	

主要性能参数

泵头参数	
速度范围	0 ~ 3500RPM
速度精确度	$\pm 10\text{RPM}$
显示	
转速显示范围	0 ~ 3500RPM
实际值显示最小单位	1RPM
设置值调节最小单位	1RPM
流量测量范围	-10 ~ +10LPM
流量 7 段显示屏最小单位	0.1LPM 0.01LPM < 0LPM > 0LPM
测量流量精确度	实际值的 $\pm 10\%$ 或 $\pm 0.1\text{LPM}$

三、项目管理要求

1、安装、调试和验收

在设备运抵现场前，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在规定的时

内交货，并随同设备提供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原厂质检证书、合格证书、装箱单。在设备到达用户现场后，中标方派技术人员3天内到现场安装，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报告，该报告签订之日为质保期开始之日。

2、售后服务

（1）在国内设有专业的维修站点，常驻售后服务工程师，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设备的正常操作，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免费提供原厂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

（2）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接到用户报修后能在4小时内安排工程师排解问题故障，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2天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解决问题的同时应及时的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使用。

（3）质保期内提供系统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3、产品培训

在设备正常运行后，中标人应负责对用户的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线下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内容应包括如何对设备进行操作，以及简单故障的排除等。

培训地点和条件：

- （1）培训地点为用户设备的使用现场。
- （2）要求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能够正常运行。
- （3）有配套的相关设备。

4、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须为全新原厂合格设备，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四、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不限于）：

- （1）资格条件响应表；
- （2）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3）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4）投标函；
- （5）投标承诺书；
- （6）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7）报价分类明细表；
- （8）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9）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1）关于本国产品符合比例的声明函；
-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资格证明文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并加盖公章；

（17）“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须显示系统时间，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1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B.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不限于）：

-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 （3）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4）质量保证书；
- （7）供货保障方案；
- （8）售后服务方案；
- （9）维保内容与价格；
- （10）设备配置的先进性、稳定性、易操作性等说明；
- （11）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上述表格（资质）及方案，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格式附件，**所有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其他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量要内容之一。

第五章 合同协议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专用条款由中标单位和甲方协议后可另行签订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和采购

2.1 交货地点：嘉定区永新路 800 号

2.2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质保期：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述为准。

2.4 交货状态：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采购人收到货物并且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 100%货款。**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

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签署本合同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

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合同禁止转包。

18.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双方各执（两）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廉政保证书、中标通知书等。

20.2 供货方售后服务承诺书

20.3 其他相关文件。

20.4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5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项目地址：嘉定区

委托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受托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加强政府性财政资金项目中的廉洁建设，规范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本市、本区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项目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上级单位党组织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权。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检察

院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经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系统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格式附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

资格条件响应表

(本表放置商务部分第一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页次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并加盖公章。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并加盖公章。 3、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并加盖公章。		
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信用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本表放置商务部分第二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的情况下,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 (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 “★” 的要求。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本表放置商务部分第三页）

项目名称：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技术参数响应			
2	产品授权			
3	供货保障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			
5	维保内容与价格			
6	产品综合性能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1、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2、与招标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3、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4、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5、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7、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服务周期。

9、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

嘉定区中医医院新院开办-全自动智能采血系统包 1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再调整。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	...					...
合计						

注：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3）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4）投标总价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方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支付完上述费用后，无须再支付其他费用。
- （5）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设备名称 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具体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中小企业政策。**

(2)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格式不正确，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6) 如投标方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无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中标人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8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0-1

关于本国产品符合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应当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符合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扶持政策。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即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可声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6）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如投标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无需填写声明函。

附件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法人代表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帖处

附件 14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15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7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毕业院校及专业			所获荣誉		
证书编号					
从事项目经验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项目类型	
目前承担的任务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项目类别	

注：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职务	学历专业	技术职称	项目经验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详细情况表（一人一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格式）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身 高		技术职 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 职务		为 申 请 人 服 务 时 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并加盖公章）

投标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逐项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偏离”。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1

标“★、▲”参数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 1. 标记为“★”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属于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予以废标处理。
- 2. 标记为“▲”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性技术参数，属于非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不影响其投标资格。
- 3. 上述技术参数（标有“★、▲”的）需提供技术证明材料进行佐证，技术证明材料可以提供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官方文档：如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介绍彩页等，**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参考下列图示），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技术证明材料，技术资料原件备查。**
- 4. 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必须为中文版，否则视为未响应。

主要性能参数			
泵头参数			
速度范围	0 ~ 3500RPM	技术参数	1.2
速度精确度	±10RPM	技术参数	1.3
显示			
转速显示范围	0 ~ 3500RPM		
实际值显示最小单位	1RPM		
设置值调节最小单位	1RPM		
流量测量范围	-10 ~ +10LPM	技术参数	1.4
流量 7 段显示屏最小单位	0.1LPM < 0LPM 0.01LPM > 0LPM		
测量流量精确度	实际值的 ±10% 或 ±0.1LPM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质量保证书

_____（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3、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制造（销售）厂家授权书

_____（采购人）：

作为设在（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货物名称或描述）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年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年）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销售）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此附件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格式，但必须体现制造商名称、地址，代理单位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及编号，提供所投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是否提供原厂售后等重要因素。

2. 此表后可附制造商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实力介绍等资料。

3. 如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家，则无需填写此表。

附件 23

《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接受分包合同的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具备资质等级：_____。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具备资质等级：_____。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_____。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本项目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第七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

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应当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符合比例的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6）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嘉定区中医医院新院开办-全自动智能采血系统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技术参数响应	0~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偏离表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响应，否则视为未响应）进行评审。 （1）技术参数满足要求的，得 20 分。 （2）标记为“★”的技术参数是关键技术条款，属于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予以废标。 （3）标记为“▲”的技术参数是重要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减 3 分，扣完为止。 （4）无标记的技术参数是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减 1 分，扣完为止。 （5）未做说明不得分。 注：标记为“★、▲”的技术参数属于关键性、重要性技术参数，需提供技术证明材料进行佐证，技

		术证明材料可以提供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官方文档：如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介绍彩页等，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清楚注明，未提供或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产品授权	0~3	投标人提供设备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授权书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注：若投标人为设备制造厂家自身，则视同已提供授权书，本项得3分。
报价分	0~30	1、首先确定评选基准价，经评标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选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评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供货保障方案	0~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保障方案（含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设备包装运输；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描述详细、合

		理，包装运输保护措施可行，培训方案具有针对性的，得 7-9 分； (2)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描述较详细、包装运输保护措施一般，培训方案一般的，得 4-6 分 (3)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描述简单，包装运输保护措施较差、培训方案与本项目契合度不高的，得 1-3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内维修便捷程度、售后团队、设备故障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描述详细，具备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售后团队实力强，经验丰富，故障维修时效快的，得 16-20 分； (2) 方案描述详细，但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不足，售后团队配置一般，故障维修时效较快的，得 8-15 分； (3) 方案描述简单，与

		本项目契合度不高的，售后团队配置较差，故障维修时效慢的，得 1-7 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维保内容与价格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零配件的维修单价、人工工时、周期维保的计划与次数进行综合评审。 （1）质保期外零配件维修单价、人工工时优惠价低，周期维保计划和次数合理的，得 8-10 分； （2）质保期外零配件维修单价、人工工时报价一般，周期维保计划和次数一般的，得 4-7 分； （2）质保期外零配件维修单价、人工工时报价昂贵，周期维保计划和次数较差的，得 1-3 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产品综合性能	0~8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综合性能，功能配置进行综合评审。 （1）产品性能出色，功能配置齐全，具有产品优势的，得 6-8 分； （2）产品性能一般，功

		能配置较为全面的，得 3-5 分； (3) 产品性能稳定性差，无亮点的，得 0-2 分。
--	--	--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娅

联系电话：021-69526391 传 真：021-69526370

电子邮箱：416536264@qq.com

联系地址：嘉定区胜辛路 3285 号 201 室

邮政编码：201800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代理公司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司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龙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
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龙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_____的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
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的合
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
代理公司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
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